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上海卓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椅装式）牙科治疗设备 菲曼特 F1-M）1，生产厂为（上海菲曼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康桥路 961 号）。（（椅装式）牙科治疗设备 菲曼特 F1-M）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3。（（椅装式）牙科治疗设备 菲曼特 F1-M）的（）4 在中国境内生产。（（椅装式）牙科治疗设备 菲曼特 F1-M）的（）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超声骨组织手术设备 啄木鸟 Ai-Surgery），生产厂为（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桂林市国家高新区信息产业园）。（超声骨组织手术设备 啄木鸟 Ai-Surgery）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超声骨组织手术设备 啄木鸟 Ai-Surgery）的（）在中国境内生产。（超声骨组织手术设备 啄木鸟 Ai-Surgery）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手术照明灯 华诺 HNLED750Y），生产厂为（济宁华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济宁市兖州区新兖镇经济开发区）。（手术照明灯 华诺 HNLED750Y）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手术照明灯 华诺 HNLED750Y）的（）在中国境内生产。（手术照明灯 华诺 HNLED750Y）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上海卓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

